

變電所施工手冊修改對照表(10712 版)

項次	頁碼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備註
1	16302-5	電氣工程施工規範 1.4.6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電氣工程施工規範 1.4.6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依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經授能字第10603011600號)「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已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妥適修正。
	16302-12	2.10 出線盒及連接盒:包括開關、插座、燈具、電話出線等之出線盒,及設施導線管路時用以連接或分歧導線之盒,均須用厚度1.6公厘以上之熱浸鍍鋅鋼板擠壓或焊接製成者,盒壁均須預壓有擊落口,盒之內外壁均須鍍鋅,且須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	2.10 出線盒及連接盒:包括開關、插座、燈具、電話出線等之出線盒,及設施導線管路時用以連接或分歧導線之盒,均須用厚度1.6公厘以上之熱浸鍍鋅鋼板擠壓或焊接製成者,盒壁均須預壓有擊落口,盒之內外壁均須鍍鋅,且須符合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之規定。	
	16302-12	2.11 導線:導線無論實心線或絞線,均須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之軟銅導線、電線、電纜等線材。導線之連接方式(連接盒以端子盤方式接線者除外)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施作。	2.11 導線:導線無論實心線或絞線,均須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之軟銅導線、電線、電纜等線材。導線之連接方式(連接盒以端子盤方式接線者除外)依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施作。	
	16302-15	3.3.2 屋內外高低壓開關箱、分電箱、操作箱、變壓器、電動機等之外殼,及鐵構架、電纜盤、變電設備圍網,以及其他對地電壓超過110伏之器具及出線盒與連接箱盒均應按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施行接地。	3.3.2 屋內外高低壓開關箱、分電箱、操作箱、變壓器、電動機等之外殼,及鐵構架、電纜盤、變電設備圍網,以及其他對地電壓超過110伏之器具及出線盒與連接箱盒均應按照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施行接地。	
	16302-15	3.3.3 金屬導線管應按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在接戶開關附近接地,金屬管及其配件應緊密銜接,使成為一良好導體,管與管連接部分(無螺紋電線管除外)應以銅線跨接之。	3.3.3 金屬導線管應按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在接戶開關附近接地,金屬管及其配件應緊密銜接,使成為一良好導體,管與管連接部分(無螺紋電線管除外)應以銅線跨接之。	
2	第 2 頁	建築物避雷設計準則 3. 依據文件 3.1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經濟部頒布之最新版)。	建築物避雷設計準則 3. 依據文件 3.1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經濟部頒布之最新版)。	
3	第 2 頁	變電所電氣設計準則 3. 依據文件 3.1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以下簡稱「內規」)。	變電所電氣設計準則 3. 依據文件 3.1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以下簡稱「內規」)。	
	附件二 第 2 頁	二、各單位辦公廳、宿舍、倉庫等新增設用電工程申報設戶裝表程序: (一)由本公司營建處負責設計之工程不論高低壓或屬於電機技師承辦之範圍者,均不必送配電處或有關區處審核,惟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二、各單位辦公廳、宿舍、倉庫等新增設用電工程申報設戶裝表程序: (一)由本公司營建處負責設計之工程不論高低壓或屬於電	

變電所施工手冊修改對照表(10712 版)

項次	頁碼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備註
		(以下簡稱內規)」等法規辦理設計施工。	機技師承辦之範圍者，均不必送配電處或有關區處審核，惟應依「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以下簡稱內規)」等法規辦理設計施工。	
4	16061A-9	3.4.2 接地銅帶之連接接續面應全數施加接觸電阻測試。	3.4.2 接地銅帶之連接接續面應全數施加接觸電阻測試。 <u>接地銅帶之連接接續面應全數施加接觸電阻測試，其接觸電阻值應小於 20 μΩ。另各銜接處之編號及接觸電阻值測試報告應製表留存備查，並於各銜接處黏貼不易脫落之標籤標示編號及接觸電阻值，以供核對。</u>	修正相關內容。
		以下空白		